一、重点问题

【问题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31】项行政处罚，其中超过1万元的【13】项，1万元以下的【18】项。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不构成本次配股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书文号** | **处罚时间** | **被处罚原因** | **处罚措施** |
| 1 | 伊犁川宁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 伊州环罚字[2016]第35号 | 2016年12月2日 | 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 处以150,000元罚款并责令伊犁川宁臭气体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 2 | 伊犁川宁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 伊州环罚[2017]第8号 | 2017年3月23日 | 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 处以200,000元罚款并责令伊犁川宁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
| 3 | 伊犁川宁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 伊州环罚[2017]第17号 | 2017年5月8日 | 存在三项水污染物排放超标事宜（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九条规定 | 1、责令限期治理；  2、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罚款，罚款共计40,238.8元。 |
| 4 | 伊犁川宁 |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 伊环罚[2017]第5001号 | 2017年8月20日 | 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事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 罚款200,000元 |
| 5 | 伊犁川宁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 伊州环罚[2018]第9号 | 2018年7月19日 | 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 罚款200,000元 |
| 6 | 伊犁川宁 |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 伊市环罚[2018]第1006号 | 2018年9月25日 |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 罚款1,000,000元 |
| 7 | 伊犁川宁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 伊州环罚[2018]第21号 | 2018年10月15日 |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事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 罚款200,000元 |
| 8 | 山东科伦 |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滨高新）安监罚[2017]1-13号 | 2017年9月28日 | 1.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企业员工430余人，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 罚款40,000元 |
| 9 | 山东科伦 |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 滨高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4号 | 2017年9月15日 | 未办理竣工消防备案，车间、仓库室内未设置消火栓按钮、排烟设置不符合要求，影响面积20,000平方米，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罚款55,000.00元 |
| 10 | 贵州科伦医贸 |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云市监行处字[2018]077号 | 2018年4月20日 | 1.贵州科伦医贸变更住所但未申请变更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贵州医疗科伦医贸未经许可经营医疗器械事宜，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3.贵州科伦医贸无法提供药品进货票据等来源证明材料等事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1.责令当事人限期登记；2.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罚款50,000.00元；3.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罚款5,080.84元 |
| 11 | 浙江国镜 | 浙江省龙泉市地方税务局 | 龙地税稽罚[2016]8号 | 2016年9月21日 | 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及少缴企业所得税事宜受到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处罚 | 1.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处以罚款19,972.70元；  2.对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罚款6,000.00元 |
| 12 | 新迪医化 | 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邛市场监处字[2018]第02011号 | 2018年12月10日 | 使用未定期检验的压力管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罚款30,000元 |
| 13 | 安岳分公司 |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川）食药监药罚[2016]4号 | 2016年2月17日 | 生产的银杏叶制剂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1）没收违法所得202,714.80元；（2）处以货值金额（208,658.00元）两倍的罚款人民币417,316.00元 |

**1、伊犁川宁**

最近36个月内，伊犁川宁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伊犁州环保局”）及伊宁市环境保护局（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分局”，以下简称“伊宁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共七项（“伊州环罚字[2016]第35号”、“伊州环罚[2017]第8号”、“伊州环罚[2017]第17号”、“伊环罚[2017]第5001号”、“伊州环罚[2018]第9号”、“伊市环罚字[2018]第1006号”、“伊州环罚[2018]第21号”）。伊犁川宁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整改。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伊州环罚字[2016]第35号”、“伊州环罚[2017]第8号”、“伊环罚[2017]第5001号”、“伊州环罚[2018]第9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伊犁川宁上述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存在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伊州环罚[2017]第17号”、“伊市环罚[2018]第1006号”、“伊州环罚[2018]第21号”），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伊犁川宁相关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七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伊犁州环保局及伊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犁州环保局、伊宁市环保局分别针对各自处罚的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从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伊犁川宁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其他因重大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山东科伦**

（1）（滨高新）安监罚[2017]3-5号

山东科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修改领导带班作业制度，增加关于总经理及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要求的描述；（2）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招聘注册安全工程师作为安全管理员，满足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要求。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对前述整改措施予以复查核实。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针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山东科伦因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山东科伦因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隐患情形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也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与的较大数额罚款，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滨高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4号

山东科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重新对车间消防进行设计，由设计院出具图纸，经过审核后按照要求进行改造；（2）针对排烟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由设计院出具图纸，经过审核后按照要求进行改造；（3）针对室内消火栓未设置消火栓按钮事项，由设计院图纸出具后进行施工改造；（4）针对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规范事项，用插座连接，按照要求进行整改；（5）针对车间仓库防火分割不符合要求，由设计院出具图纸，并进行施工。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山东科伦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也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配合本单位积极消除影响，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贵州科伦医贸**

贵州科伦医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市监行处字[2018]077号）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就上述处罚所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贵州科伦医贸未及时进行相关登记的行为并未被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贵州科伦医贸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贵州科伦医贸因此事项仅被处以罚款金额5,080.84元，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或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并未造成任何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配合本局积极消除影响，我们本局认为该上述违法行为不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

**4、浙江国镜**

浙江国镜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地税稽罚[2016]8号）后，已及时将税款补缴入库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同时针对本次检查存在的涉税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包括：（1）认真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税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税务事项的培训；（3）加强公司涉税事项管理，在日常的操作中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缴纳税款。前述处罚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就上述处罚所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浙江国镜因应扣未扣个税问题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浙江国镜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而被处的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国家税务总局龙泉市税务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也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配合本单位积极消除影响，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新迪医化**

新迪医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邛市场监处字[2018]第02011号）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梳理并完善公司特种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2）加强对相关人员特种设备方面的培训；（3）对特种设备检定台帐进行完善，并要求对所有特种设备到期前一月就开始进行相关检定工作，及时获得国家认可的检定报告。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事由仅涉及使用未定期检验的压力管道，未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新迪医化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最低金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积极消除影响。”

**6、安岳分公司**

安岳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食药监药罚[2016]4号）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上述银杏叶药品自查、召回及相关处罚为全国性普查事件，安岳分公司已根据相关通知及规定的要求主动消除了该事件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和妥善处理。《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岳分公司因前述事由而被罚款金额系按照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计处，属于同类罚款中最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次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从轻处罚。

经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

**（二）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书文号** | **处罚时间** | **被处罚原因** | **处罚措施** |
| 1 | 新疆医药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乌高（新）罚决[2018]第15-079号 | 2018年7月16日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违反《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 罚款10,000元，并责令补办规划许可手续 |
| 2 | 新疆医药 |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乌人社监罚字[2018]第152号 | 2018年8月8日 |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被处罚 | 罚款10,000元 |
| 3 | 辽宁民康 |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连金普人社罚字[2019]0234号 | 2019年4月15日 | 因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违反了《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 | 罚款8,700元 |
| 4 | 山东科伦 |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滨高新）安监罚[2017]1-1号 | 2017年7月26日 | 安全帽时间超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罚款5,000元 |
| 5 | 瑾禾生物 | 霍尔果斯口岸地方税务局 | 霍口罚[2016]45号 | 2016年9月9日 |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被处罚 | 罚款2,000元 |
| 6 | 新疆医药 |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三分局 | F新乌三运罚[2018]00310号 | 2018年11月21日 | 从事道路运营的营运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罚款1,000元 |
| 7 | 新疆医药 |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三分局 | F新乌三运罚[2018]00280号 | 2018年10月15日 | 从事道路运营的营运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罚款1,000元 |
| 8 | 君健塑胶 | 崇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崇国税一简罚[2017]12号 | 2017年6月29日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被处罚 | 罚款500元 |
| 9 | 博泰生物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08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0 | 科伦晶川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09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1 | 科纳斯制药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0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2 | 科伦汇才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1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3 | 科伦智才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2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4 | 科伦汇能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3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5 | 科伦汇德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4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6 | 科伦德能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5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7 | 科伦汇智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 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6号 | 2017年8月28日 |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 | 罚款200元 |
| 18 | 伊犁川宁 | 伊宁市地方税务局合作区分局 | 伊市简罚2016895号 | 2016年3月21日 | 【】 | 罚款200元 |

**1、伊犁川宁**

（1）伊州环罚字[2016]第35号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6年为伊犁川宁环保“三废”治理处于关键技术装备系统升级改造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伊犁州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当日（2016年9月2日），伊犁川宁正在针对硫红发酵空消尾气异味逸散问题实施降温收集技改施工，局部区域有一定的异味逸散，导致厂界检测结果出现了超标。伊犁川宁于2016年8月24日向伊犁州环保局提交了《关于对硫红发酵空消尾气系统进行技改相关情况的报告》，并就本次技改相关情况提前告知周边居民。该技改施工完成后，硫红发酵空消尾气异味得到了彻底有效控制，未再发生类似超标现象。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伊犁川宁上述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犁州环保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伊州环罚[2017]第8号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7年伊犁川宁环保“三废”设施系统尤其是异味治理系统仍处于查漏补缺和持续优化提升改造阶段。伊犁州环保局会同伊宁市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当日（2017年2月16日），在伊犁川宁西南角厂界外存在一定特征异味，导致厂界检测结果出现了超标。经系统排查，主要为现场跑冒滴漏所致，经对现场跑冒滴漏源点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该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伊犁川宁上述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犁州环保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伊州环罚[2017]第17号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7年伊犁川宁环保“三废”设施系统处于持续优化提升改造阶段，其中二期污水处理系统处于试生产调试运行阶段。伊犁州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总排口水样检测当日（2017年2月13日），二期生化处理系统在调试过程中由于溶氧过低，硝化反硝化反应不彻底，出现BOD5、氨氮和总氮三项水污染物指标轻微超标。伊犁川宁通过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调整曝气量和增加冷冻机组换热降温，出水指标恢复正常，伊犁州环保局后续采样检测指标合格。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二倍排污费数额的罚款系《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最低档罚款标准，且处罚措施中不存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或“责令关闭”等针对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十条规定，“罚款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因此，前述处罚属于仅从轻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犁州环保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伊环罚[2017]第5001号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7年伊犁川宁环保“三废”设施系统尤其是异味治理系统仍处于查漏补缺和持续优化提升改造阶段。伊宁市环保局收到环保督查伊信督字[2017]1号关于第一批交办信访案件的函，认为伊犁川宁阴雨天异味较为严重，伊宁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12日对伊犁川宁进行了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检测结果臭气浓度22倍（限值20倍，无量纲），超标0.1倍，属于轻微超标行为。伊犁川宁及时采取了整改控制措施。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伊犁川宁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十条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因此，前述处罚仅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宁市环保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伊州环罚[2018]第9号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伊犁川宁于2018年3月29日开始对生化车间低浓度调节池增加搅拌系统进行技改，工期20天，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伊犁州环保局提交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生化车间低浓度调节池增加搅拌系统情况的说明》，报告了环保补强技改施工作业涉及的焊接切割及空间气体置换等系列工作内容以及潜在的环境不利影响情况。伊犁州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当日（2018年4月12日），正值伊犁川宁实施环保补强技改期间，施工作业造成了少量生化尾气异味向厂界周边逸散，导致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出现了超标。技改完成后，该问题得到了解决。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伊犁川宁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犁州环保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伊市环罚字[2018]第1006号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8年9月4日，伊宁市环保局对伊犁川宁环保排口检测发现排放水污染超标，伊犁川宁及时对存在问题的MVR水处理终端系统5号机组冷凝水总管虹吸阀设备进行了更换处理，排水指标恢复正常。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伊犁川宁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该公司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宁市环保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伊州环罚[2018]第21号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伊犁川宁进一步优化了水样检测体系，完善了检测机制。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伊犁川宁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川宁生物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十条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因此，前述处罚仅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及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伊犁州环保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伊犁州环保局和伊宁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均确认“从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伊犁川宁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其他因重大环境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滨高新）安监罚[2017]3-5号**

山东科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修改领导带班作业制度，增加关于总经理及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要求的描述；（2）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招聘注册安全工程师作为安全管理员，满足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要求。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对前述整改措施予以复查核实。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针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山东科伦因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山东科伦因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隐患情形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滨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滨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也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与的较大数额罚款，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滨高公（消）行政罚决字[2017]0044号**

山东科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重新对车间消防进行设计，由设计院出具图纸，经过审核后按照要求进行改造；（2）针对排烟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由设计院出具图纸，经过审核后按照要求进行改造；（3）针对室内消火栓未设置消火栓按钮事项，由设计院图纸出具后进行施工改造；（4）针对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规范事项，用插座连接，按照要求进行整改；（5）针对车间仓库防火分割不符合要求，由设计院出具图纸，并进行施工。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山东科伦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也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配合本单位积极消除影响，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滨高新）安监罚[2017]1-1号**

山东科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向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整改，重新购买合格的安全帽。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事由仅涉及安全帽使用超期，未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山东科伦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滨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也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的较大数额罚款，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云市监行处字[2018]077号**

贵州科伦医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对办公地址的整改：A.公司所有职能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质量部等）已搬到工商登记地址办公；B.原实际经营地址作为销售推广中心，用于客户的接待及业务培训；（2）对获取的医疗器械和药品进行清理，完善公司的样品管理制度；（3）建立健全关于规范公司业务流程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4）对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样品申请流程及管理、票据开具等行为进行培训。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就上述处罚所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贵州科伦医贸未及时进行相关登记的行为并未被罚款，更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贵州科伦医贸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贵州科伦医贸因此事项仅被处以罚款金额5,080.84元，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或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并未造成任何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配合本局积极消除影响，我们本局认为该上述违法行为不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

**6、龙地税稽罚[2016]8号**

浙江国镜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将税款补缴入库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同时针对本次检查存在的涉税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包括：（1）认真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税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税务事项的培训；（3）加强公司涉税事项管理，在日常的操作中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缴纳税款。前述处罚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就上述处罚所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浙江国镜因应扣未扣个税问题罚款金额系按照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计处，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浙江国镜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而被处的罚款金额系按照少缴税款50%计处，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

国家税务总局龙泉市税务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明显有违诚信的情形，也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配合本单位积极消除影响，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邛市场监处字[2018]第02011号**

新迪医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梳理并完善公司特种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2）加强对相关人员特种设备方面的培训；（3）对特种设备检定台帐进行完善，并要求对所有特种设备到期前一月就开始进行相关检定工作，及时获得国家认可的检定报告。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事由仅涉及使用未定期检验的压力管道，未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新迪医化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最低金额，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

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积极消除影响。”

**8、霍口罚[2016]45号**

瑾禾生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向霍尔果斯口岸地方税务局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整改。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瑾禾生物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瑾禾生物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瑾禾生物为发行人2016年9月收购而来，相关处罚事项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因此应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9、崇国税一简罚[2017]12号**

君健塑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向崇州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罚款，并于2017年6月30日已按正确的税收分类编码整改。

上述处罚仅是原崇州市国家税务局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君健塑胶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君健塑胶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0、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08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09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0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1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2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3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4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5号、温地税一所简罚（2017）116号**

上述相关企业在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整改。

上述处罚系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上述企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企业因前述处罚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1、乌人社监罚字[2018]第152号**

新疆医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整改。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新疆医药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新疆医药被处以10,000元罚款属于罚款幅度的中档，并非从重处罚。而且，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12、乌高（新）罚决[2018]第15-079号**

新疆医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整改，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就相关房屋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照《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医药系被处以低于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的罚款，并非从重处罚。而且，新疆医药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就相关房屋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13、F新乌三运罚[2018]00280号、F新乌三运罚[2018]00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F新乌三运罚[2018]00280号）所涉处罚事项，系因新疆医药因车辆使用频率较高而未能及时对该车辆进行年审而被罚款，相关罚款金额较低，不涉及任何交通事故，且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完善车辆运营和年审的相关制度。因此，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行政处罚决定书》（F新乌三运罚[2018]00310号）所涉处罚车辆（车牌号：新A-705N1）已在2016年12月由新疆医药协议转让后，因未能及时对车辆年审而被罚款，由于该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致新疆医药被处罚。处罚事项发生后，新疆医药已及时告知受让方，并由受让方缴纳罚款，目前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且该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就该处罚事项，新疆医药作为被处罚对象，但涉案车辆在被处罚时已经转让给第三方，具体违法行为并非由新疆医药造成，且违法后果由车辆受让方承担，未对新疆医药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14、大连金普人社罚字[2019]0234号**

辽宁民康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整改。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新疆医药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辽宁民康被处以8,700元罚款系按受侵害劳动者人数每人100元罚款的标准计算，在罚款标准中处于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而且，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15、伊市简罚2016895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

报告期内，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罚款金额在1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款，均不属于相应条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也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配股的法律障碍。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文内容；

3、取得受处罚单位缴纳罚款凭证资料及相关整改措施证明资料；

4、查询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获取有关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

5、查阅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配股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三）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

**【问题2】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同时，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同比下降，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

**（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17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2）结合2018年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影响2017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17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892,219.96 | 1,635,179.02 | 1,143,494.88 | 856,594.34 |
| 营业利润 | 84,919.55 | 135,619.98 | 115,683.27 | 65,337.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72,826.44 | 121,294.42 | 74,854.42 | 58,463.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64,378.50 | 111,299.00 | 13,930.53 | 53,757.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50,018.06 | 295,350.70 | 120,319.14 | 179,054.3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856,594.34万元、1,143,494.88万元、1,635,179.02万元和892,219.9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

**（一）2017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3,757.18万元、13,930.53万元、111,299.00万元和64,378.50万元；相较于2016年度，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于2017年大量转固，折旧增加、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同时，伊犁川宁未能如期释放产能、收入有限；（2）邛崃分公司、子公司新迪医化的资产经济效益低于预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3）公司持续大力推动研发创新，研发费用大幅增加；（4）其他原因，包括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员工激励及维修费增加、“两票制”等新政策对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1）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项目大量转固及投产初期的影响

【待提供资料】

（2）邛崃分公司及新迪医化资产减值的影响

公司邛崃分公司和子公司新迪医化主要从事医药化工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16年末，已完成GCLE车间、回收车间安装技改工程、多肽注册车间安装工程以及多品种注册车间建设工程，并转固投产。主要产品4-AA（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中间体合成工艺路线复杂，生产线建成投产后虽经不断调试和工艺路线优化，但产品收率、成本单耗未达预期，加之行业内采用连续性臭氧氧化反应等新工艺极速制备4-AA中间体已经实现产业化，与之相比，新迪化工4-AA生产线缺少成本竞争优势；主要产品GCLE（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中间体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持续低迷，受该因素影响，GCLE生产线利用率较低。

2017年，邛崃分公司和新迪医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邛崃分公司** | **新迪医化** |
| --- | --- | --- |
| 总资产 | 24,340.95 | 30,364.94 |
| 所有者权益 | -7,293.74 | -17,130.37 |
| 营业收入 | 2,628.02 | 3,151.89 |
| 营业利润 | -3,755.52 | -21,144.22 |
| 净利润 | -4,387.95 | -22,063.59 |

单位：万元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持续低迷，邛崃分公司和新迪医化出现前述设施利用率低、资产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并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邛崃分公司和新迪医化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112号》评估报告。

2017年，邛崃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76.5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值492.99万元，机器设备减值1,683.56万元，应收账款坏账377.88万元；新迪医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617.2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值4,945.80万元，机器设备减值10,671.42万元，应收账款坏账114.36万元。

（3）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的影响

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推动“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仿制药、生物大分子、创新小分子、新型给药系统等产品线均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随着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特别是《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行业政策的先后落地，公司把握行业变革契机，紧跟鼓励创新的行业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84,578.35万元，较2016年增长37.94%，费用化研发支出71,221.26万元，较2016年增长30.10%，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变动比例**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2,240 | 1,803 | 24.24% |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2.25% | 9.56% | 2.69%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84,578.35 | 61,316.37 | 37.94% |
|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 71,221.26 | 54,743.98 | 30.10% |

2017年，公司7项仿制药获批生产，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2项创新小分子药物获批临床，重组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进入临床Ⅲ期，KL-A167启动临床Ⅰ期，重组抗VEGFR2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获批临床，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阿立哌唑长效微晶获批临床。

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方面，进一步完善以科伦研究院为核心，苏州研究院、天津研究院、美国科伦为两翼的集约化研发体系，2017年8月，科伦研究院启动了“百名博士招募计划”，面向国内外各大院校及科研机构招募百名优秀博士及博士后，旨在通过科伦研发舞台的历练，培养和建设一支优秀的中高层骨干团队。2017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24,660.89万元，较2016年增长【】。

（4）其他因素

【所得税影响，股权激励影响，“两票制”政策影响】

2、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54.36万元、120,319.14万元、295,350.70万元和150,018.06万元；相较于2016年度，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持续大力推动研发创新，研发支出大幅增加；（2）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3）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及为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原材料储备，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支付的税费增加等。

（1）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的影响

（2）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影响

（3）适当提升原材料采购量及安全库存的影响

（4）支付税费增加的影响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对比情况**

1、2016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2016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3、2016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2.2 结合2018年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影响2017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

1、影响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在2018年的进展情况

2018年，随着伊犁川宁产能释放和规模效应的逐步形成、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或不再具有减值迹象、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模式趋于稳定、公司对费用的管控加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1,299.00万元，增幅达698.96%，并在2019年1-6月保持了相当的盈利水平。前述影响2017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

（1）伊犁川宁2018年经营业绩情况

（2）邛崃分公司及新迪医化2018年经营业绩情况

（3）2018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情况

（4）其他影响因素于2018年的进展情况

2、影响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因素在2018年的进展情况

2018年，随着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等偶然事项的影响消除、公司对费用的管控加强、销售回款情况有所改善、伊犁川宁产能释放和规模效应的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5,350.70万元，增幅达145.47%，并在2019年1-6月保持了相当的水平。前述影响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

（1）2018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情况

2018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二问之“1、影响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在2018年的进展情况”之“（3）2018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情况”。

（2）2018年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及期末余额情况

（3）2018年原材料采购及期末余额情况

（4）2018年支付税费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问题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销售和采购模式等说明并披露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3.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华仁药业 | 1.20 | 2.29 | 2.14 | 2.09 |
| 华润双鹤 | 4.02 | 8.14 | 6.94 | 6.14 |
| 济民制药 | 2.07 | 4.10 | 4.17 | 3.52 |
| 莱美药业 | 1.45 | 3.48 | 4.14 | 3.90 |
| 哈三联 | 5.27 | 11.58 | 9.48 | 10.33 |
| 石四药集团 | 1.59 | 3.34 | 3.85 | 3.46 |
| **行业平均** | **2.60** | **5.49** | **5.12** | **4.91** |
| **科伦药业** | **1.45** | **3.10** | **2.72** | **2.7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5、2.72、3.10和1.4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系产品结构、地域分布差异、信用政策等多方面共同影响的结果，从公司自身来看，各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2.7，并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期处于半年以内，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

**（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输液产品 | 517,920.69 | 58.54 | 988,044.95 | 61.28 | 757,852.26 | 66.89 | 600,908.58 | 72.98 |
| 非输液产品 | 366,861.10 | 41.46 | 624,235.20 | 38.72 | 375,203.72 | 33.11 | 222,436.68 | 27.02 |
| 其中：制剂产品 | 184,545.80 | 20.86 | 285,667.07 | 17.72 | 189,007.64 | 16.68 | 139,339.56 | 16.92 |
|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 179,585.19 | 20.30 | 329,367.65 | 20.43 | 183,373.31 | 16.18 | 80,809.04 | 9.81 |
| 其他 | 2,730.11 | 0.31 | 9,200.48 | 0.57 | 2,822.77 | 0.25 | 2,288.08 | 0.28 |
| **合计** | **884,781.80** | **100.00** | **1,612,280.15** | **100.00** | **1,133,055.98** | **100.00** | **823,345.25** | **100.00**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输液、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制剂产品（输液及非输液制剂）及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销售模式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输液及非输液制剂产品

对于制剂产品，公司始终贯彻贴近市场、就近生产和服务营销的经营策略，采取“统一管理、区域经营”的商业运作模式，并顺应国家“两票制”政策执行，形成由公司直接对接末端经销商或配送商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了全国性的生产布局和营销网络。公司已在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湖南等14个省市建立生产基地，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产业性布局，能够满足公司输液、非输液制剂产品的市场需求特点，有效消除了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制约，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制剂产品中，输液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而输液产品由于其自身重量、体积等因素，相较于非输液制剂等其他产品具有储存成本和运输成本偏高的特征，因此对药品流通企业的资金占用相对更高，回款周期相对更长。

报告期内，公司输液产品客户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间** | **客户范围**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2016年 | 输液产品客户 | 856,594.34 |  |  |  |
| 2017年 | 输液产品客户 | 1,143,494.88 |  |  |  |
| 2018年 | 输液产品客户 | 1,635,179.02 |  |  |  |
| 2019年1-6月 | 输液产品客户 | 892,219.96 |  |  |  |

【】

不同的产品结构会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输液产品占比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接近。报告期内，公司输液产品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输液产品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华仁药业 | 71.89% | 73.03% | 71.89% | 75.86% |
| 华润双鹤 | 31.24% | 34.26% | 36.10% | 38.34% |
| 济民制药 | 41.91% | 44.44% | 52.56% | 70.97% |
| 莱美药业 | 12.33% | 15.29% | 28.15% | 33.50% |
| 哈三联 | 13.11% | 13.64% | 21.60% | 28.50% |
| 石四药集团 | 84.89% | 84.39% | 79.98% | 84.07% |
| **科伦药业** | **58.05%** | **60.42%** | **66.28%** | **70.15%** |

可比上市公司中，华润双鹤、哈三联等输液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产品结构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输液收入占比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华仁药业 | 1.20 | 2.29 | 2.14 | 2.09 |
| 济民制药 | 2.07 | 4.10 | 4.17 | 3.52 |
| 石四药集团 | 1.59 | 3.34 | 3.85 | 3.46 |
| **行业平均（调整前）** | **2.60** | **5.49** | **5.12** | **4.91** |
| **行业平均（调整后）** | **1.62** | **3.24** | **3.39** | **3.02** |
| **科伦药业** | **1.45** | **3.10** | **2.72** | **2.75** |

（2）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公司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由子公司伊犁川宁生产，伊犁川宁依托新疆当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在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地理位置较为特殊并且抗生素中间体下游以制药厂为主，因此公司抗生素中间体产品以直销方式为主，部分销往国外的产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81%、16.18%、20.43%和20.30%，明显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客户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间** | **客户范围**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2016年 |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客户 | 80,809.04 |  |  |  |
| 2017年 |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客户 | 183,373.31 |  |  |  |
| 2018年 |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客户 | 329,367.65 |  |  |  |
| 2019年1-6月 |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客户 | 179,585.19 |  |  |  |

【】

联邦制药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超过50%，与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板块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联邦制药对比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联邦制药 | 1.51 | 2.87 | 3.50 | 3.62 |
| 科伦药业（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板块） |  |  |  |  |

【】

2、客户资质因素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与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主要是受客户地区分布的影响。

药品流通企业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往往会受到终端客户回款速度的影响，而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地区为仍为西南地区，受经济条件制约，其终端客户的回款速度略慢于发达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报告期内，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东北地区 | 5.93% | 5.95% | 6.24% | 6.03% |
| 华北地区 | 17.26% | 18.91% | 17.63% | 14.99% |
| 华东地区 | 19.73% | 19.14% | 17.91% | 20.77% |
| 华中地区 | 18.00% | 16.94% | 17.30% | 16.04% |
| 西北地区 | 5.67% | 5.30% | 5.97% | 5.76% |
| 西南地区 | 27.70% | 29.23% | 32.03% | 33.26% |
| 境外 | 5.69% | 4.52% | 2.92% | 3.15%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在30%左右，西南地区客户的回款速度对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东北地区 |  |  |  |  |
| 华北地区 |  |  |  |  |
| 华东地区 |  |  |  |  |
| 华中地区 |  |  |  |  |
| 西北地区 |  |  |  |  |
| 西南地区 |  |  |  |  |
| 境外 |  |  |  |  |
| **合计** |  |  |  |  |

【】

3、信用政策因素

公司根据各类产品所面临的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惯例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时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

顺应国家“两票制”政策执行，公司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减少了中间经销商环节，公司直接客户从2016年的1,800余家增至2018年的6,600余家，使得公司销售分散性增加，回款集中度下降，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加之市场转型初期，为确保公司业务的增长，有效拓展终端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对所有以终端医疗机构配送业务为主的医药贸易企业的信用管理均综合考虑业务集中度的变化及社保支付影响，在确保货款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对其账期适当放宽。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非输液板块业务，其营业收入由2016年的856,594.34万元增加到2018年的1,635,179.02万元，其增长率达90.89%，由于公司非输液制剂和抗生素中间体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期，需快速实现销售来占领市场，因此公司整体给予此类产品客户相对宽松的账期，但若客户无法在要求账期内清偿债务，公司将暂停与其信用销售业务往来，待其偿还后再进一步评估确定其信用额度。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

公司及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华仁药业** | **华润双鹤** | **济民制药** | **莱美药业** | **哈三联** | **科伦药业** |
| 单项重大标准 | 占比10%以上 | 1,000万元以上 | 500万元以上或占比10%以上 | 200万元以上 | 200万元以上 | **应收前五大** |
| 1年以内 | 5% | 5% | 5% | 5% | 0% | **0%** |
| 1-2年 | 10% | 20% | 20% | 10% | 10% | **20%** |
| 2-3年 | 20% | 50% | 50% | 20% | 50% | **50%** |
| 3-4年 | 30% | 100% | 100% | 40% | 100% | **100%** |
| 4-5年 | 50% | 100% | 100% | 80% | 100% | **10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数据来源于wind。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相当。其中，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哈三联相同，略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各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以体现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6.30** | | | **2018.12.31** | | |
| **应收账款**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631,468.66 | 94.13% | - | 539,260.48 | 93.19% | - |
| 1-2年 | 29,161.36 | 4.35% | 5,832.27 | 32,372.71 | 5.59% | 6,474.54 |
| 2-3年 | 8,078.01 | 1.20% | 4,039.01 | 5,452.64 | 0.94% | 2,726.32 |
| 3年以上 | 2,118.80 | 0.32% | 2,118.80 | 1,564.03 | 0.27% | 1,564.03 |
| **合计** | **670,826.83** | **100.00%** | **11,990.07** | **578,649.86** | **100.00%** | **10,764.89** |
| **项目**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 **应收账款**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466,618.23 | 94.75% | - | 352,692.88 | 98.60% | - |
| 1-2年 | 24,155.08 | 4.90% | 4,831.02 | 2,678.55 | 0.75% | 535.71 |
| 2-3年 | 530.79 | 0.11% | 265.4 | 2,068.56 | 0.58% | 1,034.28 |
| 3年以上 | 1,188.52 | 0.24% | 1,188.52 | 248.79 | 0.07% | 248.79 |
| **合计** | **492,492.63** | **100.00%** | **6,284.94** | **357,688.79** | **100.00%** | **1,818.78**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5%左右，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较低。

3、坏账核销情况

2016年度，公司核销坏账466.10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0.13%，不属于大额坏账核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核销金额** |
| 珠海市斗门医药原料化工公司 | 1,494,674.00 |
|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 |
| 秦皇岛中卫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 566,213.00 |
| 黑龙江省阿城药用玻璃厂 | 1,716,759.00 |
| 哈尔滨长富制药有限公司 | 680,820.00 |
| PHARMCHEM | 82,518.00 |
| **合计** | **4,660,984.00**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形。

基于前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及对坏账核销情形的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统计、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坏账核销情况明细表，了解和复核公司的业务模式、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2、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合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对访谈内容进行记录，特别地，对主要关联方客户的采购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对科伦药业的回款情况及其客户的回款情况等；

3、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和复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未能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4、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在和完整性的充分、适当证据；

5、获取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应收账款规模水平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95%左右账龄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低。

**二、补充披露情况**

【】

**3.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销售和采购模式等说明并披露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华仁药业 | 1.51 | 2.98 | 3.17 | 3.45 |
| 华润双鹤 | 1.76 | 3.10 | 3.15 | 3.28 |
| 济民制药 | 2.29 | 4.17 | 3.46 | 2.82 |
| 莱美药业 | 0.83 | 1.86 | 1.93 | 1.69 |
| 哈三联 | 1.15 | 2.12 | 2.51 | 3.00 |
| 石四药集团 | 1.92 | 3.84 | 3.76 | 4.08 |
| **行业平均** | **1.58** | **3.01** | **3.00** | **3.05** |
| **科伦药业** | **1.27** | **2.42** | **2.40** | **2.24**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区间，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不断发展，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而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需要大量农产品等季节性原材料的储备，所以存货水平相对较高。

**（一）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6.30**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7,485.86 | 47.43 | - | 127,485.86 |
| 周转材料 | 12,236.72 | 4.55 | - | 12,236.72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7,661.69 | 2.85 | - | 7,661.69 |
| 库存商品 | 121,405.96 | 45.17 | 2,151.36 | 119,254.60 |
| **合计** | **268,790.23** | **100.00** | **2,151.36** | **266,638.87** |
| **项目** |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48,989.40 | 49.38 | - | 148,989.40 |
| 周转材料 | 13,780.92 | 4.57 | - | 13,780.92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7,149.32 | 2.37 | - | 7,149.32 |
| 库存商品 | 131,816.86 | 43.69 | 4,393.19 | 127,423.66 |
| **合计** | **301,736.50** | **100.00** | **4,393.19** | **297,343.31** |
| **项目**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13,586.22 | 44.64 | - | 113,586.22 |
| 周转材料 | 7,740.96 | 3.04 | - | 7,740.96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6,973.24 | 2.74 | - | 6,973.24 |
| 库存商品 | 126,139.52 | 49.58 | 4,391.56 | 121,747.97 |
| **合计** | **254,439.94** | **100.00** | **4,391.56** | **250,048.38** |
| **项目**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7,945.59 | 35.81 | - | 77,945.59 |
| 周转材料 | 6,295.22 | 2.89 | - | 6,295.22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6,908.87 | 3.17 | - | 6,908.87 |
| 库存商品 | 126,501.97 | 58.12 | 4,335.71 | 122,166.27 |
| **合计** | **217,651.65** | **100.00** | **4,335.71** | **213,315.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3,315.94万元、250,048.38万元、297,343.31万元和266,638.87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9%、21.52%、23.56%和20.0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呈逐年大幅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和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原材料** | | **周转材料**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仁药业 | 3,557.08 | 17.09 | 1,680.33 | 8.07 | 1,586.82 | 7.63 | 13,985.66 | 67.21 |
| 华润双鹤 | 30,023.13 | 29.72 | 825.69 | 0.82 | 9,624.48 | 9.53 | 60,549.65 | 59.94 |
| 济民制药 | 2,250.85 | 23.56 | - | - | 1,519.94 | 15.91 | 5,782.10 | 60.53 |
| 莱美药业 | 12,773.04 | 46.63 | 1,524.05 | 5.56 | 3,637.80 | 13.28 | 9,457.75 | 34.53 |
| 哈三联 | 145.27 | 1.32 | - | - | 954.52 | 8.69 | 9,878.66 | 89.98 |
| 石四药集团 | - | - | - | - | - | - | - | - |
| **科伦药业** | **127,485.86** | **47.43** | **12,236.72** | **4.55** | **7,661.69** | **2.85** | **121,405.96** | **45.17** |

注：1、石四药集团2019年半年报为披露存货构成；

2、可比上市公司部分金额较小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合并在原材料、库存商品中计算。

从存货类别来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的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莱美药业的原材料库存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其存货周转率也相对较低，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是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重要因素。

公司原材料库存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伊犁川宁自投产以来，其原材料持续处于相对高水平，其采购活动受季节性和地域性影响较大，基础农产品（玉米等）仅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集中采购，伊犁川宁所处的新疆伊犁地区相对偏远，部分原材料仅能通过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考虑到新疆伊犁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商业活动规范性较差，公司适当提高安全库存以保障正常的生产和销售，伊犁川宁有意识地发挥规模优势，对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实施集采，以更大程度地发挥其成本优势。

【按产品分类，获取数据后分析】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2019年6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输液产品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非输液制剂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其他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2、销售和采购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输液及非输液制剂）及抗生素中间体销售模式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制剂产品，公司始终贯彻贴近市场、就近生产和服务营销的经营策略，采取“统一管理、区域经营”的商业运作模式，并顺应国家“两票制”政策执行，形成由公司直接对接末端经销商或配送商的销售模式。

公司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由子公司伊犁川宁生产，伊犁川宁依托新疆当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在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地理位置较为特殊并且抗生素中间体下游以制药厂为主，因此公司抗生素中间体产品以直销方式为主，部分销往国外的产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药物活性成分和辅料以及电、煤等能源。除部分药物活性成分、玻璃瓶及组合盖自产外，绝大部分非水电能源外的原材料通过公司供应部面向全国统一采购，抗生素中间体生产所需农产品由伊犁川宁自行采购。其余日常生产所需低值易耗品则由各生产基地分散采购。

（3）销售和采购模式对存货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季节影响较小，全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销售和生产需求，而抗生素中间体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等农产品，其种植和采集有较大的波动性，农产品的产量、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对原材料保持了较高的库存水平，以保障生产和销售的稳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1、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执行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流程及方式

公司各组成部分分别具体执行存货跌价测试，由集团合并组财务部统一汇总整理并监督。公司在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选取的样本范围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所有产成品、账龄一年以内的任意25笔产成品、接近有效期的原材料（三个月）。在计算过程中，发票单价选取最近一个季度的均价，销售费率按各自公司报表数据自行计算。

公司具体执行存货跌价测试的流程如下：

|  |  |
| --- | --- |
| **步骤** | **负责人** |
| 1、财务部人员按照存货减值办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 | 财务部人员 |
| 2、财务部人员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形成《存货减值测试报告》，报公司后勤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 | 子（分）公司财务部 |
| 3、财务部人员根据经审批的《存货减值测试报告》计提/冲回跌价准备； | 财务部成本核算人员 |
| 4、财务部授权审批人员对计提/冲回跌价准备的会计凭证进行审核。 | 财务部负责人/授权审批人员 |

2、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19年6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华仁药业 | 6.90% | 4.34% | 3.40% | 1.12% |
| 华润双鹤 | 1.19% | 0.84% | 0.90% | 1.65% |
| 济民制药 | 0.88% | 1.69% | 0.00% | 0.00% |
| 莱美药业 | 2.53% | 1.79% | 0.99% | 2.47% |
| 哈三联 | 3.61% | 3.08% | 2.01% | 1.81% |
| 石四药集团 | - | - | - | - |
| **行业平均** | **3.02%** | **2.35%** | **1.46%** | **1.41%** |
| **科伦药业** | **0.80%** | **1.46%** | **1.73%** | **1.99%** |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水平接近。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0-6个月** | **6-12个月** | **1-2年** | **2年以上** |
| 2019年6月末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2018年末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2017年末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2016年末 |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库存生产式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确定资源采购情况的“资源-生产-订单”模式。经过长时间的销售实践，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销售计划制订模式，依托各片区对自身终端客户的充分了解，并结合考核等监督机制，目前，销售计划与实际情况的偏差较小，各期产销率均在100%左右，公司的采购和生产可与销售订单的期限良好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3.33%、51.31%、59.56%和59.91%，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或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原材料和库存产品大规模减值的风险。且公司严格执行存货跌价测试流程，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存货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向财务部询问公司的存货出库、入库、流转、报废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流程的执行情况，获取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进行复核；

3、获取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明细表，并进行复核；

4、现场走访伊犁川宁原材料仓储场所，并访谈提供仓储服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存货的采购情况及其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相匹配，存货变动趋势合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

**【问题4】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量化说明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主营业务 | 60.19 | 60.14 | 51.75 | 45.05 |
| 其中：输液 | 70.73 | 71.18 | 63.70 | 52.95 |
| 非输液 | 45.31 | 42.68 | 27.61 | 23.72 |
| 其中：制剂产品 | 64.38 | 61.60 | 47.93 | 29.95 |
|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 25.93 | 25.49 | 6.79 | 13.41 |
| 其他 | 30.76 | 70.63 | 19.26 | 8.19 |
| 其他业务 | 26.74 | 18.65 | 3.26 | 0.62 |
| 合计 | 59.91 | 59.56 | 51.31 | 43.33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33%、51.31%、59.56%和59.91%，呈显著的上升趋势。

**（一）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输液板块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输液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2.95%、63.70%、71.18%和70.73%，呈显著的上升趋势。公司输液板块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产业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2）公司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节能降耗，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3）“两票制”等主要行业政策影响下，市场集中度提升，同时公司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产品价格有所提升。

（1）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市场整合契机，加大市场投入，继续推进产品软塑化进程，扩大了软塑产品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

【根据包材类型的口径拆分占比变动及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变动】

（2）工艺升级、节能降耗，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石四药的学习和合作，输液产品的生产在节能降耗及降成本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采用新技术与新工艺，实现包材升级和生产制造智能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降低。

【总体上看，成本没有下降，拟拆按具体包材类型看成本的变动】

（3）“两票制”等新政策下，产品价格提升

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政策的全面推行对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等环节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顺应国家政策，把握行业整合趋势，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减少中间流转环节，直接客户从2017年4,700余家增至2018年6,607余家，使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上升。

2、非输液板块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输液制剂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9.95%、47.93%、61.60%和64.38%，呈显著的上升趋势。公司非输液制剂板块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新药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2）“两票制”等主要行业政策影响下，公司把握行业整合趋势，推进终端市场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新药产品的销售额、毛利率及占非输液产品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

3、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板块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41%、6.79%、25.49%和25.93%，呈上升趋势。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青霉素抗生素中间体工程于2017年7月投产，2018年3月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万吨头孢抗生素中间体工程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能逐步释放。2016年、2017年，受产能未完全释放而固定成本较高影响，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板块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随着产能完全释放，同时得益于伊犁川宁在新疆地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偏低、燃料动力等成本控制较好，自2018年起，公司该板块的毛利率已处于相对稳定的高水平。

【目前说的比较干，也没有做到量化说明，从总体上看，价格是波动的状态，暂时无法说公司及行业价格提升的问题，待获取4个子类的价格变动情况，看下是否能说价格】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问题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5.1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9年7月8日，故核查期间为本次配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起至今。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起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起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起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借与他人款项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起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的情况。

4、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预计收益** |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万元 | 2019-2-21 | 2019-5-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万元 |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6500万元 | 2019-3-5 | 2019-4-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25万元 |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万元 | 2019-3-15 | 2019-4-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17万元 |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PR1级、PR2级】银行理财产品且绝大部分为PR1级，在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中均属于风险水平最低且收益波动最小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主要集中在【】区间,收益波动较小且均按期收回，因此，与以获取高收益为目的、主动购买期限较长及风险水平较高的理财产品相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依据2019年7月5日证监会颁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的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购买或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并购基金、产业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参与或设立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等基金情况。

6、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7、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投资的计划。

**5.2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金额为0。

**5.3对比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0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15亿元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有息负债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后，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除使用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237,000.00 | 265,000.00 | 272,000.00 | 282,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债券 | 129,958.23 | 219,899.35 | 399,790.23 | 199,847.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977.17 | 81,534.74 | 118,185.29 | 327,827.93 |
| 长期借款 | 119,444.44 | 87,033.30 | 20,800.00 | 29,048.69 |
| 应付债券 | 423,428.78 | 457,913.09 | 328,845.88 | 109,592.78 |
| 有息债务合计 | 1,112,808.63 | 1,111,380.48 | 1,139,621.40 | 948,317.26 |

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长，使得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空间有限，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30,459.44 | 63,008.35 | 54,239.18 | 49,341.21 |
| 营业利润 | 84,919.55 | 135,619.98 | 115,683.27 | 65,337.87 |
| 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 35.87% | 46.46% | 46.89% | 75.52% |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2%、57.19%、55.85%和55.9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相比较高，且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5.39%、74.30%、63.26%和64.55%，占比较高。本次配股前及预计本次配股完成、相关有息负债偿还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科伦药业** | |
| **本次配股前** | **本次配股后** |
| 资产负债率 | 34.54% | 55.92% | 50.13% |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与配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比公司相同。

如上表所示，以**2019年6月30日**财务状况为基础测算，预计本次配股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至**50.13%**，更为接近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更趋合理，资本债务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和改善。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减少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稳固公司输液板块龙头地位

在输液领域，公司已经实现全面的产业升级，具备高端制造和新型材料双重特点的竞争力，占据了技术创新和质量标杆的战略高地。公司建立了从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物流转运直至终端使用的闭合式责任体系。公司的主导产品已实现批量出口，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盛誉。公司自主研发的可立袋为国内外首创，拥有二十多项专利，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比传统输液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性价比，在降低能耗和环境保护方面也有巨大的应用价值，代表着中国输液产品发展的方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以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输液板块龙头地位。

2、为抗生素全产业链构建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一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抗生素全产业链”的战略性布局，通过对原料产地的控制、环境资源的利用、环保及生产技术的创新等，已经在抗生素领域取得显著的成果，形成了产能、成本、环保的综合性优势。目前公司的主要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基地伊犁川宁刚刚满产，后续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及全产业链的构建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3、打造药品数量集群，抓住研发发展机遇

公司2012年开始研发体系变革，制定了“仿制推动创新，创新驱动未来”的发展战略。通过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多元化的技术创新，对优秀仿制药、新型给药系统、生物大分子及创新小分子等高技术内涵药物进行研发，打造新药数量集群，品类覆盖了抗肿瘤、糖尿病、肝病、肠外营养、术后阵痛、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顺畅运转离不开大量的资金支持，自2013年以来，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已超过38亿元，其中2018年研发投入11.14亿元，未来还将需要不断地进行资金的投入和补充。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日常经营活动的运行、新药的研发都需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若仅通过公司自身盈余积累将很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的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成功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需求测算**

1、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且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与2018年度数据保持一致。

2、测算方法

运用销售百分比法，通过预测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营业收入，使用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百分比测算出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

3、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

公司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56,594.34万元、1,143,494.88万元、1,635,179.02万元，年均增长率为28.61%，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对未来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假定2019年-2021年公司的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15%。在以上假设的基础上，预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度预计金额**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 营业收入 | 188.05 | 216.25 | 248.69 |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可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19年-2021年公司业务的流动资金缺口。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实际金额** |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年度预计金额**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 **营业收入** | **163.52** | **100.00%** | **188.05** | **216.25** | **248.6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10.08 | 6.17% | 11.60 | 13.33 | 15.33 |
| 应收款项 | 56.79 | 34.73% | 65.31 | 75.10 | 86.37 |
| 预付账款 | 5.00 | 3.05% | 5.74 | 6.61 | 7.60 |
| 其他应收款 | 1.36 | 0.83% | 1.56 | 1.79 | 2.06 |
| 存货 | 29.73 | 18.18% | 34.19 | 39.32 | 45.22 |
| **小计** | **102.96** | **62.96%** | **118.40** | **136.16** | **156.59**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0.13 | 0.08% | 0.15 | 0.17 | 0.20 |
| 预收账款 | 2.35 | 1.44% | 2.70 | 3.11 | 3.57 |
| 应付账款 | 15.37 | 9.40% | 17.67 | 20.32 | 23.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0.50 | 0.30% | 0.57 | 0.66 | 0.76 |
| 应交税费 | 1.79 | 1.09% | 2.05 | 2.36 | 2.72 |
| 其他应付款 | 25.26 | 15.45% | 29.05 | 33.41 | 38.42 |
| **小计** | **45.39** | **27.76%** | **52.20** | **60.03** | **69.04** |
| **流动资金占用** | **57.56** | **35.20%** | **66.20** | **76.13** | **87.55** |
| **需补充营运资金** | **29.98** | | | | |

注：1、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需补充营运资金＝2021年度流动资金占用－2018年度流动资金占用

根据测算，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预计因收入增加而导致2021年末比2018年末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额约为29.98亿元。因此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1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可行及审慎的，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4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止本反馈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2、审计报告、相关投资协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分析测算资金需求量；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9号）

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9号），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科伦药业与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构成关联关系，科伦药业披露其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健塑胶”）原股东惠丰投资没有关联交易的信息不真实；同时，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君健塑胶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为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程志鹏、潘慧、熊鹰、冯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刘思川，赵力宾、高冬，张强、罗孝银、刘洪给予警告。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传达，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并及时缴纳罚款。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此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久易”）、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和伊犁伊北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科伦药业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签订的《采购合同》、与伊北煤炭签订《煤炭供应协议》以及与成都久易签订《发电机组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涉及金额3.90亿元、0.64亿元和2.22亿元，均属于关联交易合同，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合同，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同时，科伦药业《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为此，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对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程志鹏、潘慧、刘思川、冯伟、熊鹰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对张强、刘洪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赵力宾、高冬、罗孝银、于明德、武敏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张腾文给予警告。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传达，公司及相关人员针对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的整改计划》，就相关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改进公司财务管理，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监管措施**

2014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与成都久易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问题。责令公司采取措施改正上述问题，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并认真分析《决定书》中提出的公司与成都久易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问题，针对《决定书》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通过本次整改，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让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监管函**

1、2014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86号），指出公司存在就与成都久易之间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的问题，被责令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并认真分析监管函中提出的公司与成都久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问题，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强化相关人员的内部问责，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改进公司财务管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以此为戒，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2017年9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56号），指出公司因独立董事王广基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证券代码：600812）独立董事，导致华北制药为公司关联法人。为此，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责令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提到的问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员工，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切实提高工作业务水平，认真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充分。

**（五）关注函**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时间** | **文件标题** | **内容** |
| 关注函 | 2015年8月20日 | 《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15]第394号） | 对公司股东出售公司股份原因及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予以关注 |

对于上述关注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

**（六）问询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具体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时间** | **文件标题** | **内容** |
| 问询函 | 2015年7月1日 | 《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25号） | 向公司提出了深交所在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并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
| 问询函 | 2016年7月13日 | 《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16号) | 向公司提出了深交所在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并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
| 问询函 | 2017年7月12日 | 《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33号） | 向公司提出了深交所在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并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
| 问询函 | 2017年12月6日 | 《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27号） | 要求公司对石四药集团投资收益会计处理进行说明，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 问询函 | 2018年3月15日 | 《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50号） | 要求公司对新迪化工和邛崃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合理性进行说明 |
| 问询函 | 2018年6月19日 | 《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05号） | 向公司提出了深交所在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并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申请人已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在巨潮网站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查阅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文件及回复文件、罚款缴纳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本次配股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2】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1）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报告期内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比例、具体明细及对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目前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攻关、生物制药和中药。

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依据如下：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查阅相关文献、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选题立项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研究院并审核通过，终点为经过前期研究开发项目取得临床批件或完成II期临床试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生物制药，1类和2类化学药品）、取得临床批件（3类和4类化学药品）或进行BE验证（需要进行BE验证的3类或4类化学药品）或进入试生产阶段（原料药技术攻关），终点为项目取得生产批件或专利证书。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取得生产批件或专利证书，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同行业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  |  |
| --- | --- |
| **公司** | **资本化时点** |
|  |  |
|  |  |

**（二）报告期内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元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 资本化金额 | 128,539,356 | 191,161,638 | 229,042,508 |  |
| 费用化金额 | 547,439,812 | 712,212,628 | 885,231,413 |  |
| 小计 | 675,979,168 | 903,374,266 | 1,114,273,921 |  |
| 资本化比例 | 19% | 21% | 21% |  |

**（三）报告期内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具体明细及对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 职工薪酬 | 14,001,710 | 56,021,108 | 77,708,157 |  |
| 研发领用材料 | 16,179,148 | 49,875,266 | 42,621,640 |  |
| 折旧费 | 1,616,050 | 3,811,873 | 5,650,740 |  |
| 委托开发费用 | 82,525,991 | 36,962,647 | 15,059,166 |  |
| 其他 | 14,216,457 | 44,490,744 | 88,002,805 |  |
| **合计** | **128,539,356** | **191,161,638** | **229,042,508** |  |

项目情况及具体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药品类别** | **研发阶段** | **药品类别** | **批文号码** | **批准日期** | **2016** | **2017** | **2018** | **2019年1-6月** |
| A000100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7L02249（制剂） | 19/05/2017 |  |  |  |  |
| A000300 | 新3+3类 |  | 化学药品 | 2016L02125+2016L02256、2016L02257 | 02/02/2016 |  |  |  |  |
| A000401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6L08035、2016L08036 | 30/08/2016 |  |  |  |  |
| A000402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6L09177、2016L09178 | 19/10/2016 |  |  |  |  |
| A000501 | 5 |  | 化学药品 |  | 00/01/1900 |  |  |  |  |
| A000700 | 新4+4 |  | 化学药品 | 2016L08035、2016L08036 | 30/08/2016 |  |  |  |  |
| A001400 | 新3+3类 |  | 化学药品 | 2016L001502016L00148 | 06/01/2016 |  |  |  |  |
| 2016L00149 |
| A0022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5L060042015L060372015L06038 | 29/12/2015 |  |  |  |  |
| A0024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CXHL1300578川-2015L053412015L05342 | 15/12/2015 |  |  |  |  |
| A002601 | 新3、新2.4 |  | 化学药品 | 2017L04783 | 21017.09.21 |  |  |  |  |
| A003100 | 新3类 |  | 化学药品 | 2015L06073 | 29/12/2015 |  |  |  |  |
| A003501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0159 | 2016.01.06 |  |  |  |  |
| A003502 | 新4 |  | 化学药品 | 2015L05683 | 2015.12.22 |  |  |  |  |
| A004100 | 新3+4类 |  | 化学药品 | 2016L00104 | 06/01/2016 |  |  |  |  |
| 2016L00127 |
| 2016L00128 |
| A0042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CXHS1300409 | 29/01/2016 |  |  |  |  |
| A0044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0479 | 11/01/2016 |  |  |  |  |
| 2016L00487 |
| 2016L00488 |
| A0051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5L06187 | 31/12/2015 |  |  |  |  |
| 2015L06188 |
| 2015L06189 |
| A0058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0133/2016L00110/2016L00111 | 2016.1.6 |  |  |  |  |
| A005901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1621 | 27/01/2016 |  |  |  |  |
| 2016L01649 |
| A0063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5L06289 | 31/12/2015 |  |  |  |  |
| 2015L06157 |
| A0066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8532 | 20/09/2016 |  |  |  |  |
| A008500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6L02360（2.5L） | 09/02/2016 |  |  |  |  |
| 2016L02359（2L） |
| A0088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2016L01636 | 27/01/2016 |  |  |  |  |
| 2016L01543 |
| A0100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2015L05997 | 29/12/2015 |  |  |  |  |
| 2015L05995 |
| A010101 | 新4 |  | 化学药品 | 2016L01605 | 27/01/2016 |  |  |  |  |
| 2016L01382 | 22/01/2016 |
| A0103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2015L06156 | 31/12/2015 |  |  |  |  |
| 2015L06182 |
| A0106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1292 | 22/01/2016 |  |  |  |  |
| 2016L01293 |
| 2016L01291 |
| A010700 | 新3+4/新2.4 |  | 化学药品 | 2016L02106 | 02/02/2016 |  |  |  |  |
| 2016L02451 | 2016-2-92016-2-92016-2-9 |
| 2016L02452 |  |
| 2016L02448 |  |
| A0109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3288 | 11/03/2016 |  |  |  |  |
| 2016L03345 |
| A0114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1620 | 27/01/2016 |  |  |  |  |
| 2016L01598 |
| A011800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6L07653/2016L07654/2016L07655 | 2016.8.9 |  |  |  |  |
| A0120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CYHL1600011湘 | 30/09/2016 |  |  |  |  |
| CYHL1600012湘 |
| A013801 | 新3+3 |  | 化学药品 | 2016L07267+2016L07309 | 04/08/2016 |  |  |  |  |
| A014000 | 生物制品2类 |  | 生物制药 | 2016L08547、2016L08548 | 21/09/2016 |  |  |  |  |
| A014901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6L07415、2016L07416 | 04/08/2016 |  |  |  |  |
| A014903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6L07771、2016L07772 | 09/08/2016 |  |  |  |  |
| A0156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CXHL1500799 | 21/01/2016 |  |  |  |  |
| A015801 | 新3 |  | 化学药品 | 2016L09704 | 01/11/2016 |  |  |  |  |
| A0162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2416 | 2016.2.9 |  |  |  |  |
| A016901 | 新3 |  | 化学药品 | 已BE备案-201800181-01 | 01/09/2018 |  |  |  |  |
| A0174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3242 | 08/03/2016 |  |  |  |  |
| 2016L03258 |
| 2016L03259 |
| A0182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2016L06729+2016L06850+2016L06851 | 28/07/2016 |  |  |  |  |
| A018500 | 化药2.4 |  | 化学药品 | 已BE备案-201800184-02 | 01/10/2018 |  |  |  |  |
| A018800 | 新3+4 |  | 化学药品 | 2016L06978+2016L06630+2016L06631 | 02/08/2016 |  |  |  |  |
| A019100 | 新3+3 |  | 化学药品 | 2016L07929+2016L07928 | 25/08/2016 |  |  |  |  |
| CN00800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  |  |  |  |
| CN00900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  |  |  |  |
| CN01000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  |  |  |  |
| CN01100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  |  |  |  |
| CN01200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原料药技术攻关 |  |  |  |  |  |  |
| SCF0015 | 新3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A00500 | 新4 |  | 化学药品 | 2016L10650 | 13/12/2016 |  |  |  |  |
| YA00700 | 新4 |  | 化学药品 | 2016L08269/BE备案号：201800110-01 | 06/09/2016\10/01/2018 |  |  |  |  |
| YYF0010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18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19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20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21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22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23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24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26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YYF0027 | 新4 |  | 化学药品 |  |  |  |  |  |  |
| 合计 |  |  |  |  |  | 128,539,356 | 191,161,638 | 229,042,508 |  |

公司认为上述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时点、确认开发支出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问题3】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费用増长较快，且増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増长幅度，请申请人量化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市场开发及维护费 | 291,980.84 | 90.09 | 545,142.72 | 91.05 | 264,282.73 | 85.98 | 87,197.24 | 69.51 |
| 市场管理费 | 11,791.27 | 3.64 | 16,380.50 | 2.74 | 11,431.12 | 3.72 | 6,811.99 | 5.43 |
| 运输费 | 19,459.21 | 6.00 | 34,755.39 | 5.80 | 30,674.70 | 9.98 | 31,141.90 | 24.82 |
| 其他 | 880.88 | 0.27 | 2,444.11 | 0.41 | 996.91 | 0.32 | 297.15 | 0.24 |
| **合计** | **324,112.20** | **100.00** | **598,722.72** | **100.00** | **307,385.47** | **100.00** | **125,448.2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25,448.28万元、307,385.47万元、598,722.72万元和324,112.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5%、26.88%、36.62%和36.33%。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提升，主要系市场开发及维护费金额增长较快所致。而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的大幅上涨主要是受国家“两票制”实施的影响。

公司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受“两票制”影响分析：

1、公司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的具体情况

公司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的内容包括商务渠道建设服务、目标终端的开发和宣传、目标市场和客户的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其它商务辅助性工作等，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服务内容类别 | 具体服务内容 |
| 商务渠道建设服务 | 关注甲方客户的运营情况，及时上报各种可能带来经营风险的情况 |
| 收集并整理服务区域内主要竞争企业的产品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等市场信息 |
| 协调处理甲方客户在药品配送业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确保甲方产品销售渠道畅通 |
| 收集并整理服务区域内甲方客户单位的实时库存信息 |
| 收集并整理服务区域内甲方配送商业单位的销售流向信息 |
| 目标终端的开发和宣传 | 组织安排甲方产品在目标医院/科室/终端的科室推介会议 |
| 组织商业客户相关岗位人员的产品知识培训，提升岗位人员对甲方产品的认知和了解程度 |
| 负责完成目标专家的沟通及产品宣介工作 |
| 负责完成临床医生的沟通及产品宣介工作 |
| 负责完成甲方客户医院/科室/商业对使用甲方产品的临床体验及反馈意见的收集和整理 |
| 负责甲方目标医院/科室/商业的日常维护工作；团负责完成甲方目标医院/科室/商业的日常拜访工作 |
| 提供等级医疗机构临床科室的用药信息 |
| 提供各医疗机构临床竞品企业信息 |
| 目标市场和客户的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 收集并整理甲方目标市场/客户/产品的销售数据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销量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
| 收集甲方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客户/产品的销售数据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从竞争优势、竞争劣势、机会和威胁等方面进行分析对比 |
| 收集并整理甲方目标市场/客户/产品的销售数据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后续销售趋势做出判断，并梳理趋势判断的主要依据 |
| 其它商务辅助性工作 | 收集甲方客户产品的销售价格信息，及时上报客户间的不正当竞争情况 |
| 负责甲方产品的市场管理，对服务区域内甲方产品的窜货现象采取定期巡查和及时汇报，协助甲方有效遏制窜货现象的发生，维护市场秩序 |
| 负责完成甲方产品相关的市场调研与产品分析工作 |
| 负责完成甲方指定同类产品的市场信息收集及分析工作 |

2、“两票制”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行。

“两票制”推行两年半以来，其在加强药品监管、净化流通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流通秩序、提高了流通效率、降低了部分药品虚高的价格，在全面深化药品领域改革的背景下，助推了医药企业的升级转型，促进了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两票制”对医药行业产业链中各流程节点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接导致了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和服务职责的分离，具体来说，作为“第二张票”开具方的药品流通企业承担了药品销售职责，而市场推广服务的费用由作为“第一张票”开具方的药品生产企业直接以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服务商。

3、“两票制”对公司具体业务模式的影响

“两票制”实行前，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公司营销管理部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的一级区域总代理商负责制。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各项销售资源调配、销售方案制订、一级区域总代理商的选择、管理及考核等；一级区域总代理商具体负责招聘销售人员、市场维护、选择分销商、参与招投标、组织产品销售及向公司回款等。

“两票制”实行后，公司相应调整销售渠道，由“原医药公司多级分销配送”变更为“由公司直接对接末端流通企业或客户”，公司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掌控力度，减少中间流转环节，直接客户从2016年1,800余家增至2019年6月末的【6,600】余家。“两票制”实行后，市场开发及维护服务转为药品生产企业（本公司）承担，该模式下，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销售费用也大幅增加。为了确保销售业务及市场服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末端流通企业或客户直接进行产品销售的同时，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承接了原代理商或分销商开展的市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渠道建设服务、目标终端的开发和宣传、目标市场和客户的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其它商务辅助性工作。

公司当前的销售模式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且该销售模式能让公司有效管理和监督第三方推广服务商的营销活动和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的产品的市场总量，充分利用推广服务商、药品流通企业和公司之间的专长及资源，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

**（二）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销售费用增长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比**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 华仁药业 | 12.38% | 9.42% | 28.56% | 5.49% | 36.40% | 5.04% |
| 华润双鹤 | 20.07% | 19.03% | 70.08% | 28.08% | 42.51% | 16.87% |
| 济民制药 | 17.43% | 8.58% | 21.37% | 15.75% | 9.98% | 33.86% |
| 莱美药业 | 53.23% | 15.51% | 76.51% | 21.86% | 173.04% | 29.47% |
| 哈三联 | 5.96% | 13.16% | 208.18% | 89.11% | 250.97% | 50.99% |
| 石四药集团 | 3.52% | 11.14% | 87.48% | 35.90% | 75.82% | 30.29% |
| **平均数** | **20.04%** | **13.48%** | **92.72%** | **38.14%** | **110.46%** | **32.30%** |
| **科伦药业** | **25.83%** | **14.50%** | **94.78%** | **43.00%** | **145.03%** | **33.49%** |

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增长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影响与行业基本一致。

2、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现阶段，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此类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比** | **2019年1-6月** | | | **2018年度** | | |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占比**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华润双鹤 | 186,454.88 | 486,556.20 | 38.32 | 319,375.41 | 822,508.33 | 38.83 |
| 华仁药业 | 27,676.32 | 71,183.86 | 38.88 | 52,767.35 | 138,385.93 | 38.13 |
| 济民制药 | 6,585.18 | 37,915.58 | 17.37 | 12,718.74 | 69,783.16 | 18.23 |
| 莱美药业 | 37,236.30 | 79,536.81 | 46.82 | 60,222.52 | 156,236.70 | 38.55 |
| 哈三联 | 68,852.34 | 112,641.87 | 61.12 | 143,606.94 | 217,251.64 | 66.10 |
| 石四药集团（万港元） | 65,177.70 | 232,582.90 | 28.02 | 123,004.70 | 418,078.80 | 29.42 |
| **平均数** | - | - | 38.42 | **-** | **-** | **38.21** |
| **科伦药业** | **324,112.20** | **892,219.96** | **36.33** | **598,722.72** | **1,635,179.02** | **36.62** |
| **可比上市公司** | **2017年度** | | | **2016年度** | | |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占比**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华润双鹤 | 187,783.71 | 642,184.68 | 29.24 | 131,771.55 | 549,480.39 | 23.98 |
| 华仁药业 | 41,045.05 | 131,187.54 | 31.29 | 30,091.34 | 124,897.22 | 24.09 |
| 济民制药 | 10,479.03 | 60,289.87 | 17.38 | 9,528.36 | 45,037.86 | 21.16 |
| 莱美药业 | 34,118.87 | 128,207.10 | 26.61 | 12,496.03 | 99,021.64 | 12.62 |
| 哈三联 | 46,597.80 | 114,883.03 | 40.56 | 13,276.93 | 76,087.21 | 17.45 |
| 石四药集团（万港元） | 65,608.90 | 307,636.90 | 21.33 | 37,316.00 | 236,125.00 | 15.80 |
| **平均数** | **-** | **-** | **27.74** | **-** | **-** | **19.18** |
| 科伦药业 | **307,385.47** | **1,143,494.88** | **26.88** | **125,448.28** | **856,594.34** | **14.65**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4.65%、26.88%、36.62%和36.33%，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趋势，具备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针对销售费用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财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增长趋势；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将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2、获取了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对应服务商的合同台账，将合同明细金额与费用金额进行了对比分析，并抽取部分合同对条款进行确认。

3、获取了其他应付款相关科目的付款明细，对服务费的支付及余额进行了验证。

4、对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了函证，函证范围为2017年、2018年当年发生额较高的服务商以及部分随机抽取的服务商。

5、对于未回函或回函存在差异的服务商，实施替代性程序，包括逐笔核对回函存在的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并抽取相关凭证进行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实际发生情况与账面金额相符。发行人销售费用大幅提升主要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

**【问题4】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长期应付款中存在搬迁补偿款，代垫土地、工程款等，请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款项背景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土地、工程款、搬迁补偿款及不动产处置款、长期应付款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性质**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代垫土地、工程款等 | 5,104.81 | 4,887.29 | 2,832.88 | 3,149.61 |
| 搬迁补偿款 | 2,000.00 | 2,000.00 | - | - |
| 不动产处置款 | 2,033.68 | 2,540.07 |  |  |
| **合计** | **9,138.49** | **9,427.36** | **2,832.88** | **3,149.61**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11,885.66 | 9,018.85 |
| **合计** | **-** | **-** | **11,885.66** | **9,018.85** |

上述科目余额产生的具体背景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代垫土地、工程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代垫土地、工程款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垫土地、工程款主要由【】构成，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2019.6.30**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合计** |  | 5,104.81 | **-** |  |
| **项目** | **2018.12.31**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合计** |  | 4,887.29 | **-** |  |
| **项目** | **2017.12.31**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合计** |  | 2,832.88 | **-** |  |
| **项目** | **2016.12.31**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合计** |  | 3,149.61 | **-** |  |

公司各笔“其他应收款-代垫土地、工程款”具体内容、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如下所示：

1. 应收xxxx公司【土地款/工程款】形成原因：
2. ……

2、核查程序

1. 取得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土地、工程款”的明细金额，检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款项凭证；
2. 取得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土地、工程款”的性质、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说明，核查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证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代垫土地、工程款”具有真实的背景，各期末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搬迁补偿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搬迁补偿款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搬迁补偿款”分别为0万元、0万元、2,000万元和2,000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余额全部为浙江国境搬迁项目应收龙泉市储备中心的搬迁补偿款。

2014年11月，科伦药业子公司浙江国镜与龙泉市人民政府签订《“退二进三”协议书》和《“退二进三”补充协议书》（以下统称“退二进三协议”），应龙泉市委、市政府要求，浙江国镜原厂区实施“退二进三”，将厂区搬迁至工业园区宏阳区块，同时政府收储浙江国镜原厂区，并给予企业一定的补偿和奖励。根据退二进三协议、浙江国境与龙泉市国土资源局2014年12月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本次浙江国境搬迁项目原厂区五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补偿费为13,497.1570万元，“一厂一策”补偿金额为9,500.00万元，开工建设奖励1,000.00万元（如浙江国镜于2014年12月1日前开工建设），投产奖励2,000.00万元（如浙江国镜于2016年8月前一期项目竣工投产）。

2014年12月至2018年末，浙江国境已收到龙泉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支付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补偿费11,497.1570万元，“一厂一策”补偿金9,450.61万元，开工建设奖励1,000.00万元，投产奖励2,000.00万元。根据浙江国镜与龙泉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17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龙泉市储备中心将于浙江国境腾出土地和腾空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机器设备，结清有关税费，移交收储厂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00.00万元收储补偿费。截至2018年末，浙江国镜厂区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因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超出预期，导致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款项，因此公司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存在应收搬迁补偿款2,000.00万元。

1. 核查程序
2. 取得浙江国境与政府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搬迁背景、形成原因、补偿金额依据、支付条件等具体内容；
3. 取得浙江国境搬迁项目所有搬迁补偿款的收入凭证，检查收款金额真实性，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4. 访谈公司相关领导，了解搬迁工程背景及执行情况，尚余搬迁补偿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未来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搬迁补偿款”余额真实，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其他应收款——不动产处置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动产处置款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动产处置款”分别为0万元、0万元、2,540.07万元和2,033.68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动产处置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2019.6.30**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土地处置款 | 2,032.68 | 1年以内 | 15.00% |
| 【】 | 【】 | 1.00 | 【】 | 0.007% |
| **合计** | **-** | 2,033.68 | **-** | **15.0007%** |
| **项目** | **2018.12.31**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土地处置款 | 2,032.68 | 1年以内 | 14.00% |
|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 不动产处置款 | 507.39 | 1年以内 | 4.00% |
| **合计** | **-** | 2,540.07 | **-** | **18.00%** |

公司各笔“其他应收款——不动产处置款”具体内容、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如下所示：

1. 应收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处置款2,032.67万元形成原因：
2. 应收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507.39万元形成的原因：【】。该款项已于【】年【】月由【】全部偿还给公司。
3. ……

2、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不动产处置合同，了解不动产处置具体标的、处置金额、交割条件、支付条件等具体内容，以及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2）访谈公司相关领导，了解处置不动产的背景和意图、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未来收回情况；

（3）取得公司不动产处置相关收款凭证，核查历史款项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动产处置款”主要为【】，款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收回风险较低，未发现异常情况。

**（四）长期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9,018.85万元、11,885.66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四川科伦万和库搬迁项目和浙江国镜厂区搬迁项目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四川科伦万和库搬迁项目系应成都市新都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对科伦药业位于万和村1、2组的万和库土地及地面构（建）筑物进行拆迁。2017年10月24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都街道办事处接受委托，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及《拆迁补偿合同的补充协议书》，约定拆迁补偿金额为2,324.07万元，包干费用为290.00万元，用于公司租用库房、车间过渡等用途。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都接道办事处银行转账合计2,614.07万元，并按要求启动搬迁工作。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

浙江国镜厂区搬迁项目系应龙泉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原厂区实施“退二进三”，将厂区搬迁至工业园区宏阳区块，同时政府收储浙江国镜原厂区，并给予企业一定的补偿和奖励合计25,997.1570万元。截至2018年末，浙江国镜厂区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已收到补偿和奖励合计23,947.7670万元。

公司针对搬迁补偿款适用的会计政策如下：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则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搬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

各报告期内，公司搬迁补偿款收款及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12.31**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使用情况** |
| 浙江国镜厂区搬迁项目 | 9,842.61 | 3,000.00 | 3,823.76 | 9,018.85 | 购置新厂建设土地并将此等金额转入递延收益 |
| **合计** | **9,842.61** | **3,000.00** | **3,823.76** | **9,018.85** | **-** |
| **项目** | **2017.12.31**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使用情况** |
| 四川科伦万和库搬迁项目 | - | 2,614.07 | - | 2,614.07 | - |
| 浙江国镜厂区搬迁项目 | 9,018.85 | 608.00 | 355.26 | 9,271.59 | 用于弥补旧厂搬迁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合计** | **9,018.85** | **3,222.07** | **355.26** | **11,885.66** | - |
| **项目** | **2018.12.31**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使用情况** |
| 四川科伦万和库搬迁项目 | 2,614.07 | - | 2,614.07 | - | 【】 |
| 浙江国镜厂区搬迁项目 | 9,271.59 | 12,497.16 | 21,768.75 | - | 【】 |
| **合计** | **11,885.66** | **12,497.16** | **24,382.82** | **-** | - |

截至2018年末，浙江国镜厂区搬迁项目和四川科伦万和库搬迁项目工作已全部完成。

2、核查程序

1. 取得搬迁工程相关补偿或奖励协议，了解搬迁背景、形成原因、补偿金额依据、支付条件等具体内容；
2. 取得四川科伦万和库搬迁项目和浙江国境搬迁项目所有搬迁补偿款的收入凭证，检查收款金额真实性，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搬迁补偿款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情况；访谈公司相关领导，了解搬迁工程背景、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系浙江国镜搬迁项目和科伦药业万和库搬迁项目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真实，变动情况符合实际，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土地、工程款”、“搬迁补偿款”、“土地处置款”具体背景如下：

“【待定稿】”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长期应付款（全部为专项应付款）”补充披露长期应付款具体背景如下：

“【待定稿】”

**【问题5】2019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金额4807.64万元，请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相关情况，涉及的具体事项。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2019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涉及的具体事项**

截至2019年3月，公司合并口径列报其他流动资产46,482.88万元，其中，计入“其他”的期末余额为4,807.64万元，占比【】%，为支付给员工的过节及冬季补贴费。该费用为公司每年春节期间发给员工的福利费，分三个月摊销，2019年2月共计发放【】万元，分三个月摊销，截至2019年3月末余额为【】万元。上述款项截至2019年9月末已无余额。

**（二）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领导，了解员工过节费支付金额的确认依据、支付时点；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员工过节费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确认依据、摊销期限及依据、摊销方式及依据等；

2、取得2019年一季度员工过节费支出明细，与确认依据相对比，复核金额及发放是否符合规定；

3、对过节费执行穿行测试，获取记账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涵盖计提至摊销结束，检查公司过节费计提、发放、摊销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主要为员工过节费，员工过节费金额较高的原因是【】，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通过向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以加强员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员工过节费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补偿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及涉及事项如下：

“【待定稿】”